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相關法令介紹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審查一科

110年4月7日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及相關子法規介紹

子法規：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財政部109年1月9日發布）

盈餘要如何投資才能列為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呢?



自107年度未分配盈餘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投資因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



建築物



軟硬體設備



技術

- 投資金額達**100萬**元
- 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3年**內

→ 該投資金額可列盈餘減項
免徵**5%**未分配盈餘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廣告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
（108.7.24總統令公告增訂）

目的	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
前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
程序	必須在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去做投資
範圍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108.7.24 總統令公告增訂)

適用起始

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

適用規定

✔必須在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去做投資
✔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達一定金額

適用的效果

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申報時點及應檢附文件

申報時 (110.5/1~5/31)

申報前已實際投資達 100 萬元，即得以實際支出金額列為所屬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申報後 (110.5 月申報日後)

申報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退還溢繳稅款。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108.7.24 總統令公告增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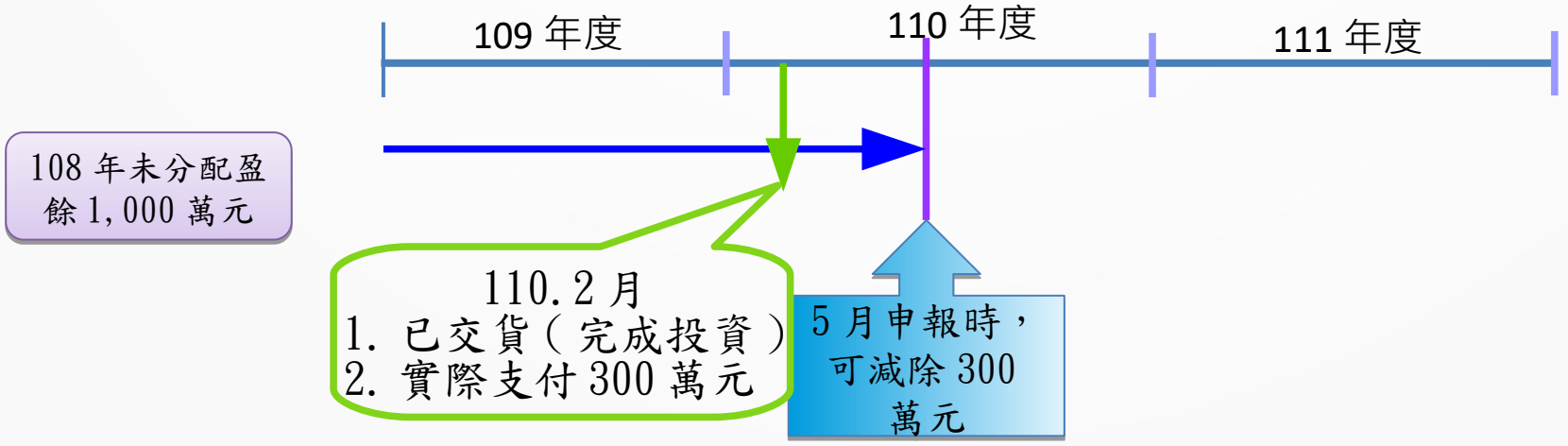
Q1. 本條適用起始日？ 108 年度開始日或 108.7.26

Q2. 特會年度如何適用？

Q3. 為何為 3 年？(所§66-9III 次一年度結束前實際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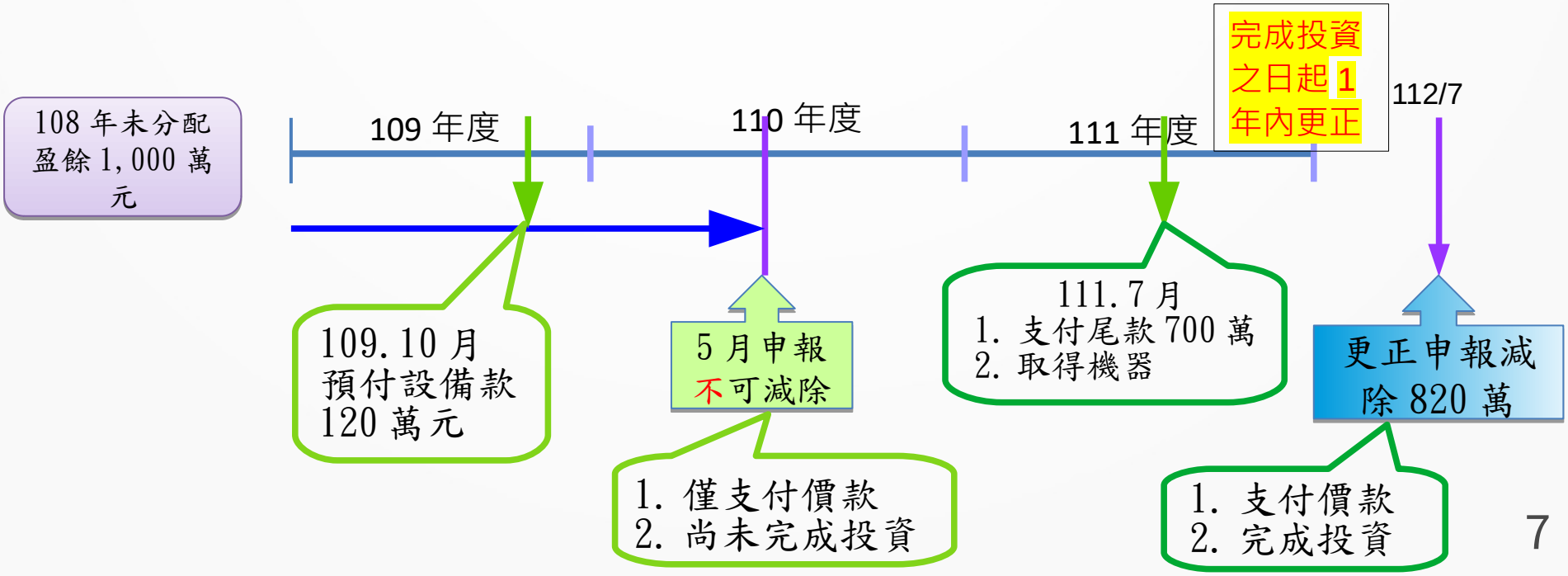
Q4. 是否比照產創條例其他優惠，先提出投資計畫之申請？

Q5. 辦理申報前完成投資之項目可減除？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108.7.24 總統令公告增訂）

Q. 投資項目於申報日前已支付部分款項，實際取得及支付尾款在申報之後，申報時可否先將部分支出列為減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第 2 條

以當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範圍的認定

項目	實質投資之範圍
建築物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包含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及其附屬建築物，以及擴建該等建築物增加其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軟硬體設備	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包含機械、設備、工具、儀器、車輛、船舶、飛機、運輸工具、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供營運用有形資產，以及增添、檢修該等設備增加其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技術	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包含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秘密方法、營業秘密、專用技術、各種特許權利之資本支出。

投資範圍：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Q1. 是否含承租建築物之附屬建築工程？

Q2. 融資租賃是否屬「購置」？

Q3. 設備是否含自製轉供自用？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第 3 條

投資達一定金額之定義：（第 3 條第 1 項）

- 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投資
- 投資建築物、設備及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 100 萬元
  - 該支出包含建築物興建過程支付各期工程款或分期支付購置建築物、設備及技術價款。

效果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 100 萬元時，該投資金額始得列為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Q.「個別」投資項目達 100 萬元？或各項目「合計」達 100 萬元？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第 3 條

實際支出金額的認定

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之餘額）
建築物	➢興建：所發生之實際成本，包自設計、建築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 ➢購置：購置成本（指價款及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
軟硬體設備 技術	1. 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購置成本「指價款及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如保險費、進口稅捐、商港建設費、運費、安裝費）」 2. 自製之機器、設備：自製之機器、設備提供自用，以成本認定之。

Q. 產創條例 §10-1 與 §23-3 之購置設備支出認定差異？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第 3 條

投資日之認定 （第 3 條第 3 項）

建築物

1. 向他人購買者：
   - 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
   - 其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受領日期為準。
2. 興建者：
   - 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
   - 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
   - 其屬分期興建者，以各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期為準。

軟硬體設備

- 以交貨日為準；
- 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者，以各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其以同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亦同。

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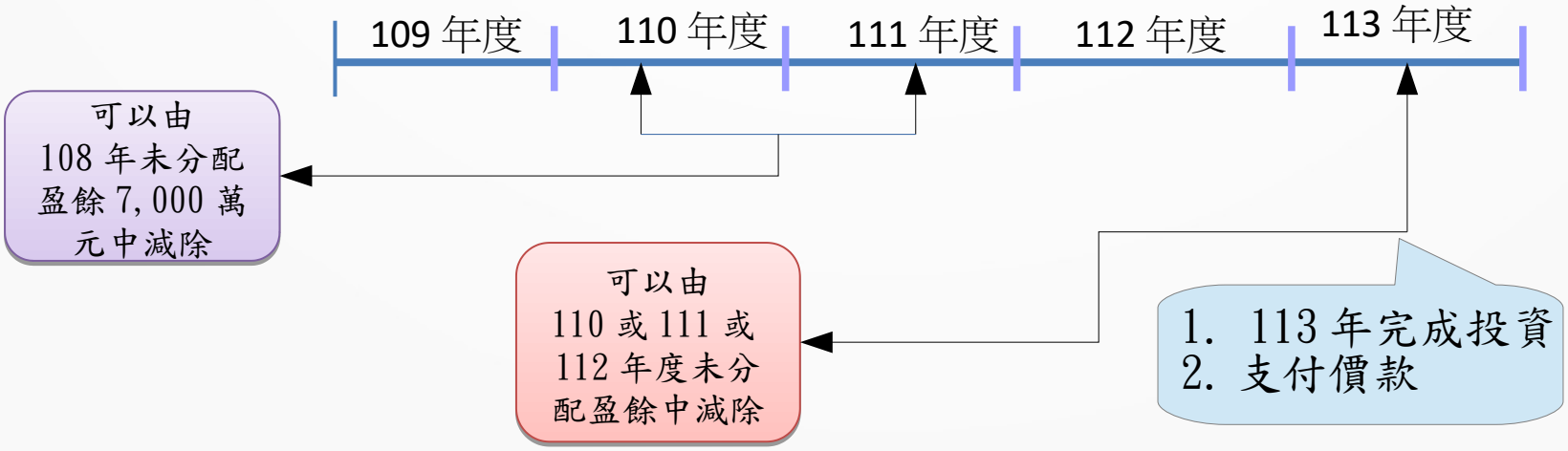
- 以取得日期為準。
- 其所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分者，得依設備規定認定之。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第 3 條

Q. 長期興建之建築物如何因應？

例子：
有一工案，興建的期程長達 5 年，有 A 、 B 、 C 3 期，
A 第 1 期在 110 年完成（分期驗收）；付款 1,000 萬元、
B 第 2 期的部分在 111 年完成（分期驗收）；付款 2,000 萬元
C 第 3 期在 113 年完成，付款 3,000 萬元
在 113 年拿到興建的使用執照。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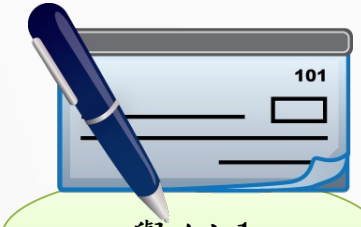
第 4 條
第 5 條

申報程序

申報程序 (1)- ARE 申報時減除 §4	(未分配盈餘申報前，已實際支出興建或購置且完成，達 100 萬元) 該實際支出金額得於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並檢附下列投資證明文件，送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金額。
申報程序 (2)- ARE 更正申報時減除 §5	(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投資，且全部實質投資達 100 萬元) 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填具更正後申報書，將該實際支出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完成投資之日：以符合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最後 1 筆投資日)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



109

無論申報或更正支出須累計達 100 萬元



	110.5.31 申報	112.10.30 前更正申報
舉例 1 109.1.1~110.5.30 累積支出 120 萬元 於 111.10.31 再支出 20 萬元	120 萬元	140 萬元
舉例 2 109.1.1~110.5.30 累積支出 20 萬元 於 111.10.31 再支出 120 萬元	0 元	140 萬元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第 4 條
第 5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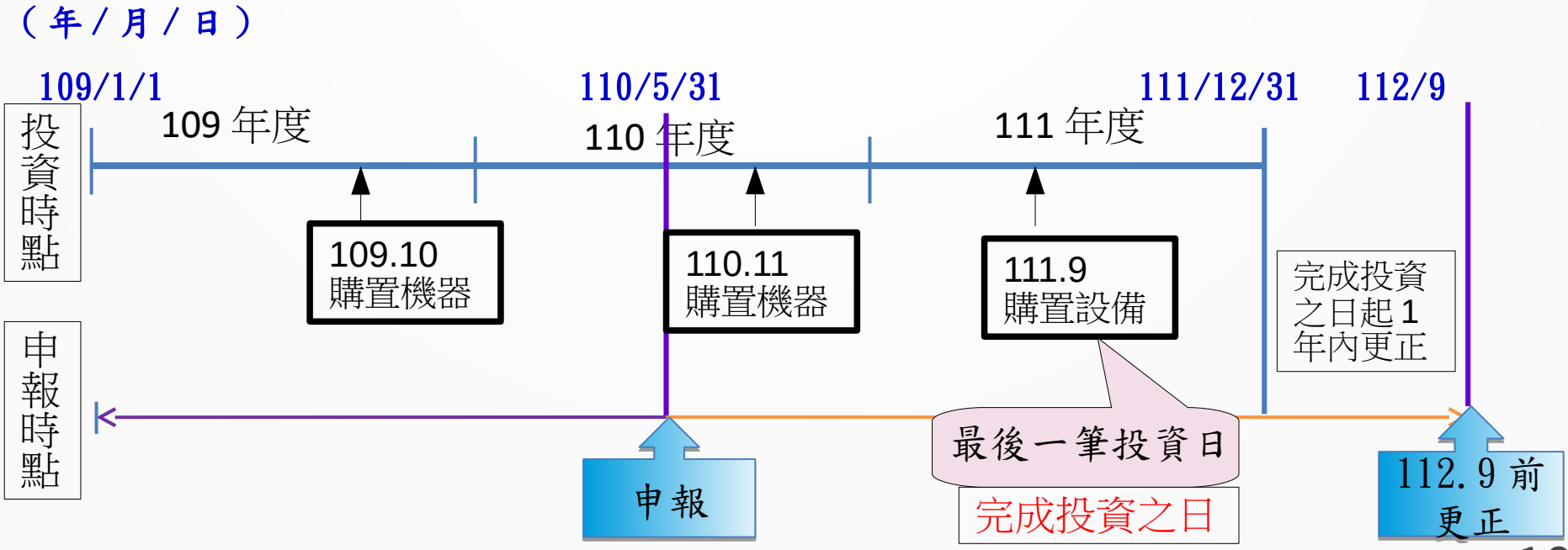
應檢附文件及申報書表

檢附證明文件 §4	✔ 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其為興建建築物者，應另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使用執照或驗收相關證明；自製軟硬體設備者，應另檢附成本明細表、轉供自用帳載紀錄或相關證明。 ✔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營所稅及租減附冊填報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11 頁（第 22-1 欄） 附冊（第 A10-1 頁）：條文代號 2331 附冊（第 A30 頁）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Q1. 申報後完成多項投資，如何認定完成投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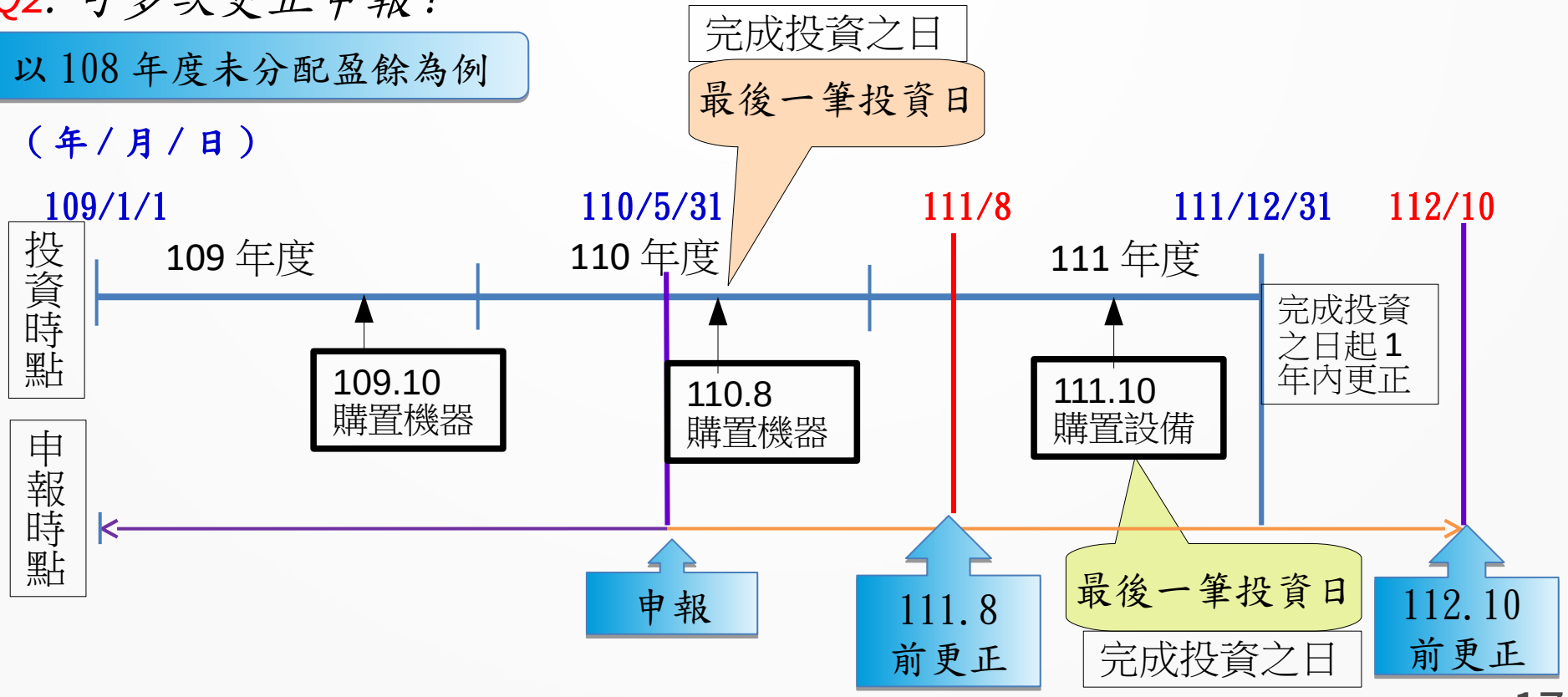
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例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Q2. 可多次更正申報？

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例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

Q. 盈餘低於100萬，而實際支出超過100萬，是否可列為ARE減項呢？

舉例1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80萬元

109.3.1購入設備並付款220萬元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可減除金額

80萬元

以實際支出100萬元，抵減未分配盈餘80萬元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

承上例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180萬元

除109.3.1購入設備並付款220萬元，餘無其他投資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可減除金額

120萬元

220萬元-100萬元

以109.3.1購入設備220萬元，於107年未分配盈餘已使用100萬元，故實質投資金額尚有餘額120萬元。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第 6 條

3 年內不得轉借、出租等

不符情事

1. 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
2. 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

➢3 年內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

應加計利息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

排除適用

但因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或第 28 條規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且繼續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第 6 條

Q. 以租賃為業或主要營業活動係以資產營業租賃獲取收入者，如何適用？

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租賃為業或主要營業活動之一係以資產營業租賃獲取租金收入者，其購置資產後從事出租行為係供其本業或附屬業務之營業用目的，非屬將投資項目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情形，爰租賃業之營業租賃尚無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2. 至於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予承租人，實質係出售，仍應依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應加計利息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第 6 條

- 虛報情事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以當年度盈餘實質投資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其申報興建或購置建築物、設備及技術之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

✔依所得稅法有關短漏稅額規定處罰及

✔依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並追回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Q. 申報支出不符本辦法規定，屬查核調整？或短漏報違章？

常見Q&A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Q/A 1/10

Q. 產創23-3與其他租稅優惠優惠間可否併用？

租稅措施	可否併用	租稅優惠項目	理由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可併用	✔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發投抵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研發投抵	● 產創條例第23條之3未明定與同條例其他租稅優惠措施僅能擇一適用。倘企業進行實質投資同時符合該條例第23條之3及其他租稅優惠適用要件時，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措施。 ● 產創10條及中小35條：購買用於研究發展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可併用 產創23條之3：購置技術（資本支出） 產創10條之1：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購置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設備或技術 可併用 產創23條之3：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資本支出）
		✔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或5G投資抵減」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Q/A 2/10

Q. 本制度與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可否同時適用？

租稅措施	可否併用	租稅優惠項目	理由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可併用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營利事業之課稅所得額及未分配盈餘之計算雖具一定關連性，惟2者課稅目的及稅基不同。營利事業之境外轉投資收益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嗣後以該匯回之資金從事實質投資者，倘同時符合產創條例第23條之3適用要件，其投資金額亦得依該規定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Q/A 3/10

Q. 實質投資之範圍是否包含租賃改良物？

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當年度盈餘興建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應依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認定投資日（例如以所有權登記日或使用執照日為準），故以**自有且取具所有權之建築物為原則**。
2.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係承租他人房屋所增建之租賃改良物，非屬上開辦法之建築物及附屬建物範圍，尚不得適用。
3. 承租人係租地建屋，並由承租人登記為房屋所有權人，可適用本辦法。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Q/A 4/10

Q. 實質投資之範圍是否包含股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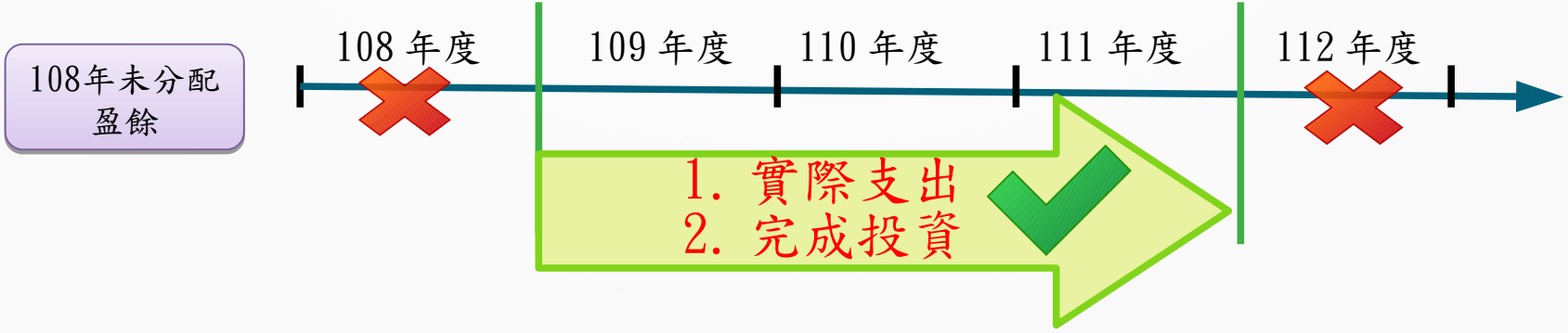
1. 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係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並明定以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等項目。
2. A 公司投資設立（或參與現金增資）B 公司之「股權投資」行為，**非屬上開條文規定之「實質投資」**，亦與鼓勵企業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之立法目的不符，爰**不適用**。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Q/A 5/10

Q. 投資項目(如機器)在109年至111年度間取得，惟部分款項未在該期間支付(如108年或112年)，減除金額如何認定？

1. 公司或有限合夥適用產創條例第23條之3之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係以盈餘年度(108年)之次年起3年內(109年至111年)之實際投資支出金額認定。
2. 實質投資項目**未在3年內實際支付之款項**，**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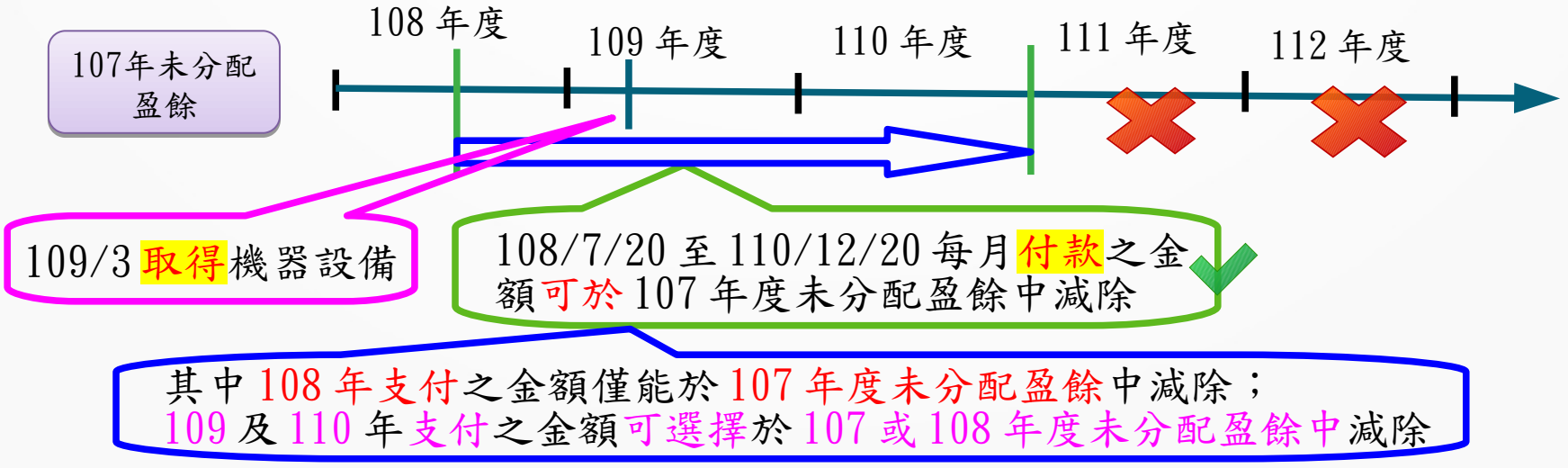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Q/A 6/10

Q.A 公司 108 年 7 月購買機器，並於 109 年 3 月取得機器設備，金額 4,800,000 元，分 48 個月付款 (108 年 7 月 20 日至 112 年 6 月 20 日)

情況一：其實質投資得否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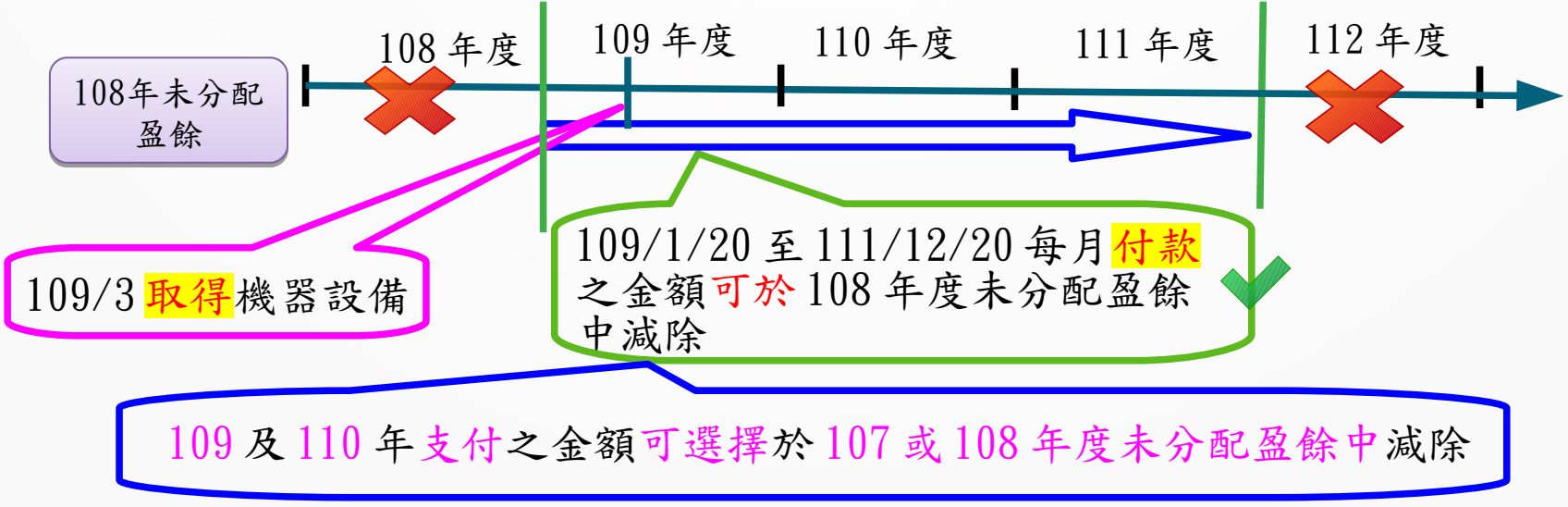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Q/A 7/10

Q.A 公司 108 年 7 月購買機器，並於 109 年 3 月取得機器設備，金額 4,800,000 元，分 48 個月付款 (108 年 7 月 20 日至 112 年 6 月 20 日)

情況二：其實質投資得否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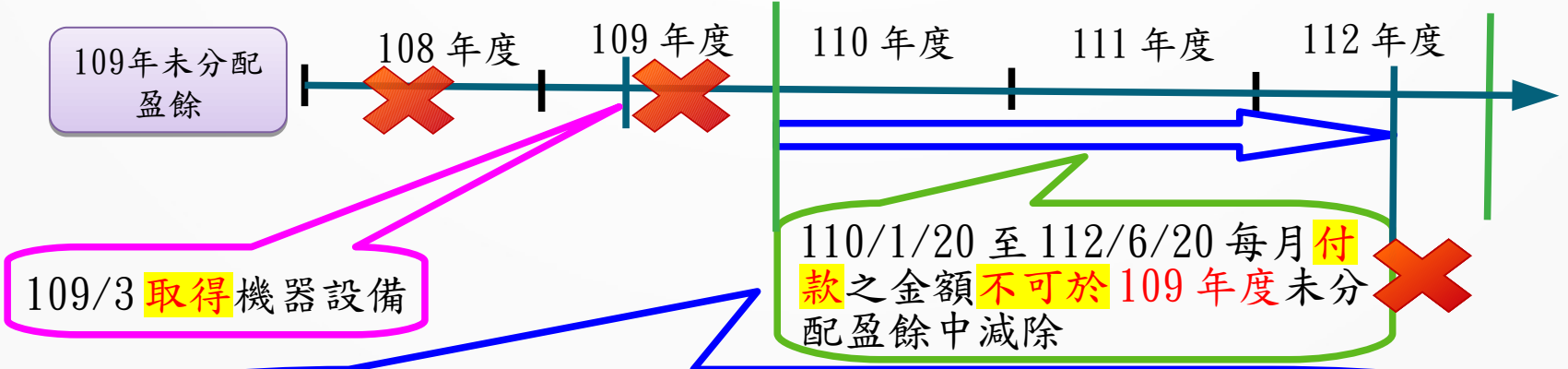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Q/A 8/10

Q. A 公司 108 年 7 月購買機器，並於 109 年 3 月取得機器設備，金額 4,800,000 元，分 48 個月付款 (108 年 7 月 20 日至 112 年 6 月 20 日)

情況三：其實質投資得否以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為何？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Q/A 9/10

Q.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興建或購置實質投資項目，得否以專案借款或其他方式支付？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投資支出，係以當年度盈餘支應者，得適用本辦法第3條規定納入投資之實際支出金額，**不論該筆支出之資金來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Q/A 10/10

Q. 適用本制度是否須事先申請？投資證明文件如何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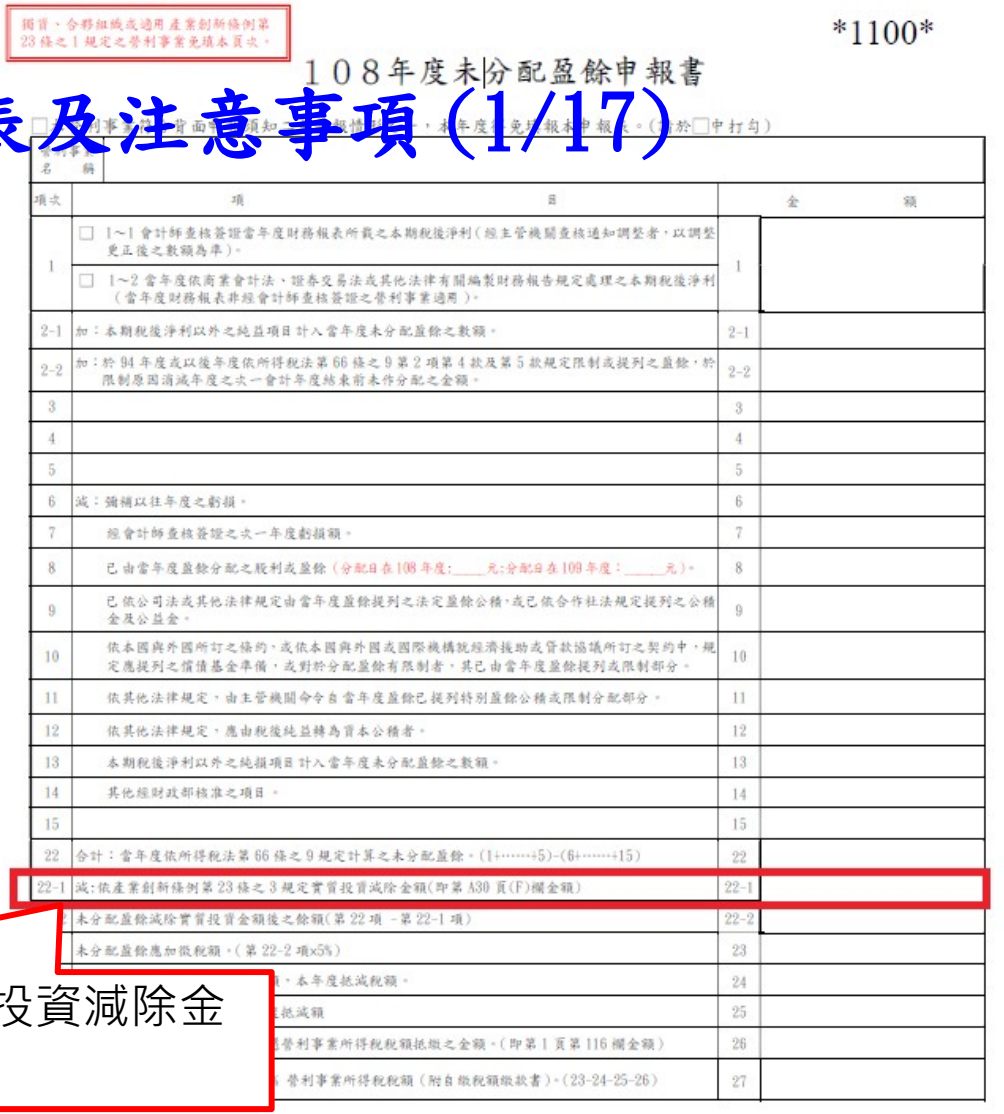
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本辦法，無須事先申請，僅須於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依申報書規定格式（第11頁、第A10-1頁、第A30頁）填報。
2. 申報時應檢附投資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審核認定投資項目及得減除金額，將規劃得採電子檔案方式提供。

申報書表填寫及注意事項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1/17)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11 頁)

-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符合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興建或購置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於申報(或更正申報)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填入申報書第 22-1 欄，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即第 A30 頁 (F) 欄金額)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2/17)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第 A30 頁）

✓ 填報時先勾選聲明事項，聲明其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寫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109 至 111 年度】(詳填寫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109 至 111 年度】(詳填寫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寫說明四)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止】實際支出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A)=(B)+(C)+(K)【或(A)=(E)+(G)+(K)】	(B) / (E)	(C) / (G)	(K)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3/17)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第 A30 頁）表一

✓ 於 108 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即 109 年度開始日）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 100 萬元**，**始得**於**表一**填報**實質投資項目**及**實際支出金額**。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寫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109 至 111 年度】（詳填寫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109 至 111 年度】（詳填寫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寫說明四）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止】實際支出金額
	1. 建築物				年 月 日				
	2. 軟硬體設備				年 月 日				
	3. 技術				年 月 日				
	合計					(A)=(B)+(C)+(K)【或(A)=(E)+(G)+(K)】	(B) / (E)	(C) / (G)	(K)

≧ 100 萬元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4/17)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第 A30 頁）表一

✓ 「實際支出金額」指以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1 年度終了日 3 年內（以會計年度為曆年制為例，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取具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所載金額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且於該期間實際支付金額為範圍**。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寫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109 至 111 年度】（詳填寫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109 至 111 年度】（詳填寫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寫說明四）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止】實際支出金額
					年 月 日	109.1.1~			
					年 月 日	111.12.31			
					年 月 日	3年內支出			
合計						(A)=(B)+(C)+(K)【或(A)=(E)+(G)+(K)】	(B)／(E)	(C)／(G)	(K)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5/17)

-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第 A30 頁）表一**
  - ✓ 「支出時點及金額」欄**依未分配盈餘減除年度、支出期間**分別填列
    - ➢ 於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止符合前開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止】欄填入實際支出金額。

如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 ➢ 於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符合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欄**填入**實際支出金額**。
    - ➢ 於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間符合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欄**填入**實際支出金額**。

如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寫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109 至 111 年度】（詳填寫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109 至 111 年度】（詳填寫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寫說明四）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止】實際支出金額
					年 月 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6/17)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第 A30 頁）表二、表三

✓ 於表一填報實質投資項目及實際支出金額，並依辦理**申報**或**更正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點分別勾選填寫表二或表三

- ➢ 實際支出金額屬於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申報減除者，請填寫表二。
- ➢ 屬更正申報減除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者，請填寫表三。

☐表二：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B≧100 萬元) (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表三：更正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E)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 【(E)+(G)≧100 萬元】 (H)= (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H)，以(H)填入；當(H)>(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7/17)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第 A30 頁)表二、表三

✓ 表二(F)欄及表三(F)欄之金額，填入(或更正填入)109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A10-1 頁)條文代號 2331 之 E 欄，及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11 頁)之第 22-1 欄。

109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0-1 頁

產業創新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申報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E	備註
第 10 條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00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21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4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12 條之 1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	121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	233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30 頁。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8/17)

◆ 第 A30 頁填寫範例 1

✓ 甲公司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 400 萬元投資購置 A 機器設備，A 機器設備於 110 年 3 月 1 日交貨並支付 300 萬元，餘款於 110 年 8 月 1 日支付 100 萬元。

- ➢ 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應先勾選聲明事項，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300 萬元**及【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 **300 萬元**，並填寫表二。
- ➢ 將表二(F)欄金額，填入 109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A10-1 頁）條文代號 2331 之 E 欄，以及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11 頁）之第 22-1 欄。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9/17)

◆ 第 A30 頁填寫範例 1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寫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109 至 111 年度】(詳填寫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109 至 111 年度】(詳填寫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寫說明四)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止】實際支出金額
	2	A 機器設備	1	台	110 年 3 月 1 日	300 萬元	300 萬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A)=(B)+(C)+(K)【或(A)=(E)+(G)+(K)】	(B) / (E)	(C) / (G)	(K)

☑表二：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B≧100 萬元)(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400 萬元	300 萬元	300 萬元

填入 11 頁第 22-1 欄、A10-1 頁 2331 之 E 欄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10/17)

◆ 第 A30 頁填寫範例 1(續)~ 更正申報

✓ 甲公司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 400 萬元投資購置 A 機器設備，A 機器設備於 110 年 3 月 1 日交貨並支付 300 萬元，餘款於 110 年 8 月 1 日支付 100 萬元。

- **109 年 8 月 1 日更正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40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欄 300 萬元、【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欄 100 萬元，並填寫表三。
- 將表三(F)欄金額，填入 109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A10-1 頁)條文代號 2331 之 E 欄，以及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11 頁)之第 22-1 欄。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11/17)

◆ 第 A30 頁填寫範例 1(續)~ 更正申報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寫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109 至 111 年度】(詳填寫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109 至 111 年度】(詳填寫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寫說明四)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止】實際支出金額
	2	A 機器設備	1	台	110年 3 月 1 日	400萬元	300萬元	100萬元	

☑表三：更正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E)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E)+(G)≧100 萬元】(H)= (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H)，以(H)填入；當(H)>(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400萬	300萬元	100萬元	400萬元	400萬元

填入 11 頁第 22-1 欄、A10-1 頁 2331 之 E 欄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12/17)

◆ 第 A30 頁填寫範例 2

✓ 乙公司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投資購置 B 運輸工具 150 萬元，B 運輸工具於 110 年 2 月 1 日支付訂金 20 萬元，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交貨並支付餘款 130 萬元。

- 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無須填寫本明細表。
- **110 年 10 月 1 日更正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應先勾選聲明事項，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15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 20 萬元、【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0 年度終了日】欄 130 萬元，並於表三依實際支出期間分別填列(E)欄 20 萬元、(G)欄 130 萬元。
- 將表三(F)欄金額，填入 109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A10-1 頁)條文代號 2331 之 E 欄，以及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11 頁)之第 22-1 欄。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13/17)

◆ 第 A30 頁填寫範例 2~ 更正申報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寫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109 至 111 年度】(詳填寫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109 至 111 年度】(詳填寫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寫說明四)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止】實際支出金額
	2	B 貨車	1	輛	110年10月 1 日	150萬元	20萬元	130萬元	

☑表三：更正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E)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E)+(G)≧100 萬元】(H)=(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H)，以(H)填入；當(H)>(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150萬元	20萬元	130萬元	150萬元	150萬元

填入 11 頁第 22-1 欄、A10-1 頁 2331 之 E 欄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14/17)

◆ 第 A30 頁填寫範例 3

- ✓ 丙公司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120 萬元及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 180 萬元投資購置 C 機器設備，108 年 9 月 1 日預付訂金 50 萬元、110 年 8 月 1 日交貨並支付餘款 250 萬元，共支付 300 萬元。
  - ➢ 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無須填寫本明細表。
  - ➢ 110 年 8 月 1 日更正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應先勾選聲明事項，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欄 25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欄 180 萬元、【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止】欄 70 萬元，並填寫表三。
  - ➢ 將表三(F)欄金額，填入 109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A10-1 頁)條文代號 2331 之 E 欄，以及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11 頁)之第 22-1 欄。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及注意事項(15/17)

◆ 第 A30 頁填寫範例 3~ 更正申報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寫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109 至 111 年度】(詳填寫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109 至 111 年度】(詳填寫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寫說明四)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止】實際支出金額
	2	C 機器設備	1	台	110 年 8 月 1 日	250萬元	0	180萬元	70萬元

☑表三：更正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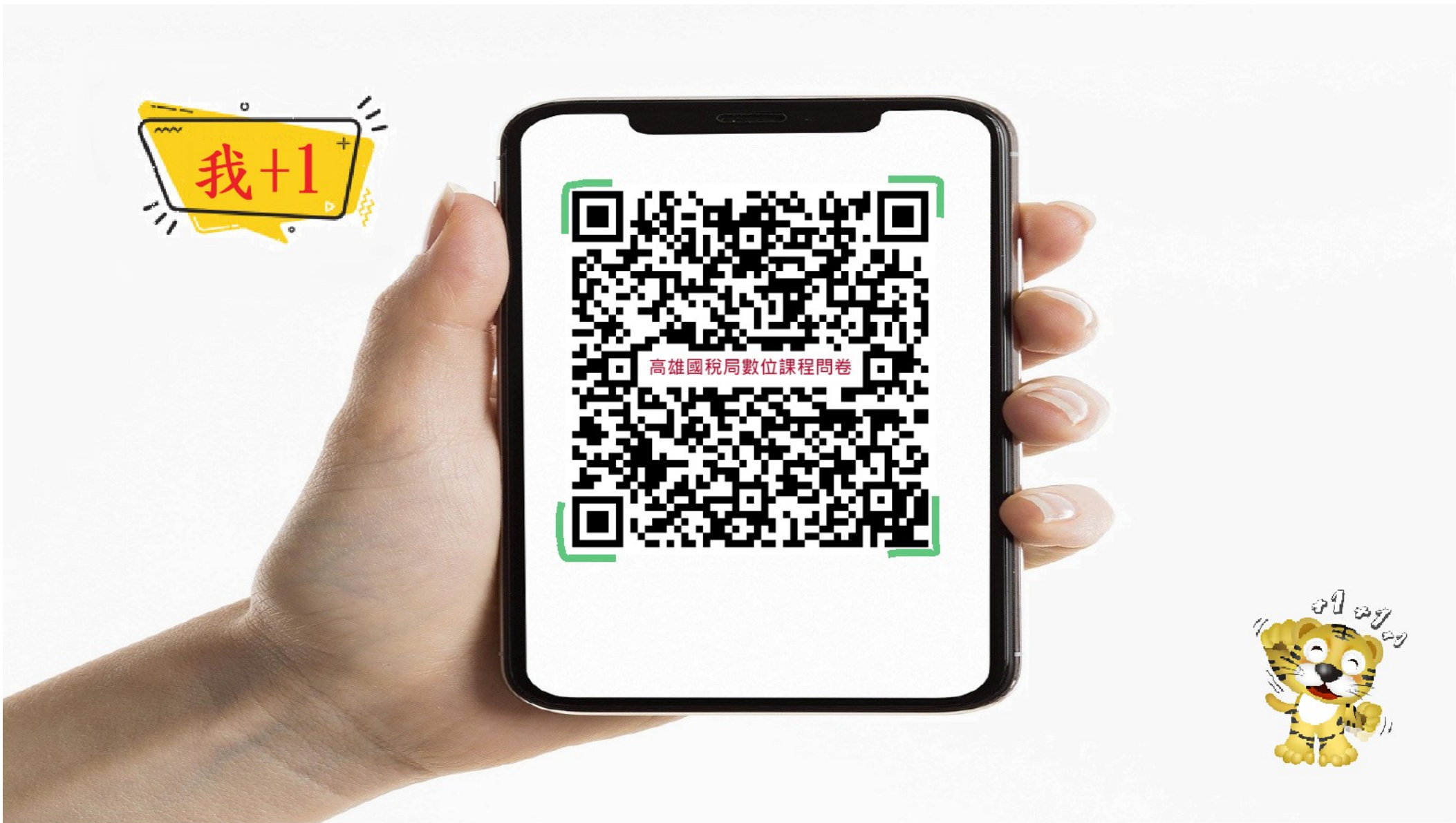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E)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E)+(G)≧100 萬元】(H)=(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H)，以(H)填入；當(H)>(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180萬元	0	180萬元	180萬元	180萬元

填入 11 頁第 22-1 欄、A10-1 頁 2331 之 E 欄

感謝聆聽



稅務諮詢電話 0800-000-321


我+1
高雄國稅局數位課程問卷